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2621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26
、27樓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李咨儀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

電話：00-00000000

債 務 人 丁柏森即丁達文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巷000弄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丁昭君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6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具狀聲請執行共同債務人之一丁昭君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對於另一債務人丁柏森即丁達文則不予執行；惟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標的不明，而債務人丁昭君住、居所設籍在高雄市鳳山區，有債務人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